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工会

浦安监大队工〔2021〕1号

关于召开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工会 第三次会员大会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会委员会: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工会(以下简称"安监大队工会") 第二届委员会任期已经届满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 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,拟定于2021年4月召开安监大队工会第 三次会员大会。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

- (一)会议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浦东新区群团工作会议 精神,回顾总结过去五年安监大队工会工作,畅想今后五年安监 大队工会工作,动员安监大队全体职工为浦东安全生产、确保一 方平安作出新的贡献。
- (二)选举产生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 会委员。

二、委员名额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,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、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的名额拟定为:

- (一)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名(含主席 1名), 委员候选人 4名,选举 3名,差额 1名。
- (二)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名(含主任 1 名)。

三、委员条件

- (一)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条件: 拥护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,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 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工会发展道路, 热爱工会工作, 乐于为职工群众服务, 热心 工会事业, 甘于奉献, 清正廉洁, 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;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,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,依 法维护职工的权益,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。
- (二)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:除符 合以上条件外,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,熟悉工会财务 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。

四、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

- (一)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,上届工会 委员占60%以上,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按适当比例分配。
 - (二)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候选人名额为3名。

五、委员产生办法

安监大队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,经会员充 分酝酿讨论推荐候选人,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意见,提出 候选人建议名单,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并公示, 提交安监大队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民主选举,工 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,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等额选举产生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工会 2021年3月29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工会 2021年3月29日印发

打字:赵诞丽

校对:杨德胜 (共印3份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工会发文稿纸

文别:	密级: 发文号: 浦安监	大队工 (2021) 1号
标题: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工会关于第三次 会员大会的请示		签发: 3. 25
主送: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会委员会		会签:
抄送:		核稿:
内部分送:		
主题词:		
主办部门: 大队	工会 协办部门: 大队办公室	附件名称份数:
负责人: 核	6德胜 负 责 人: 靳竑	
拟稿人:	会稿人:	
打字: 杜	交对: 印刷:	印刷份数:3
赵诞丽	るいるの 日期 2021.5,29	
公开方式:	不予公开理由:	内部
备注:		